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怡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上午10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本案貨車），沿金門縣金沙鎮環島北路4段往沙美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465號旁交岔路口，欲右轉往金沙自來水廠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慢車道，且應注意右側直行車輛行駛動態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案外人郭芝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搭載告訴人，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被告駕駛之本案貨車右後方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貿然自被告駕駛之本案貨車右側直行通過，迨發現被告駕駛本案貨車欲右轉彎時，已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遭拋飛跌落在地，因而受有左膝關節脫臼合併多重韌帶受損、左髖部、四肢多處擦傷、挫傷及左小腿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犯行前，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2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
04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
05 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06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旻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鍾雅婷